桃園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下午2時整

貳、地 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2會議室

参、主 持 人：沈專門委員世國 　 　紀錄：許雅筑

肆、出席者： 本局沈世國專門委員、全民運動科范敏郁科長、莊子霑股長、許雅筑科

員、本市內定國小李應欽組長、本市仁和國小韓光榮老師、本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鄧金德教練、本市聲暉協進會鄧靜枝總幹事、邱秀珍理事長、本市視障輔導協會陳玉燕秘書、張德林理事、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呂思潔小姐、陳世杰秘書、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會湯雅婷總幹事、本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劉金莓總幹事、本市唐氏症家長協會謝怡梅會務秘書、本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余興旺理事、林芷涵總幹事、本市南平國民運動中心陳瑀沛小姐、本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呂樹丞營運經理、本市東門國小李晉組長、本市大成國中吳秀美老師、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陳怡文組長、本市建國國中柯佑鴻組長、林佳萱選手、本市八德國中蕭文寧組長、本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呂能通執行長、本市山豐國小張以蕙主任、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周正敏社工、本市興南國中林淑靜組長、本市中興國中簡玉樺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112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舉辦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身心障礙親子運動會上屆因逢疫情停辦，本市為因應明年組隊參加113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配合籌備處工作期程及本市場地使用檔期，爰提前舉辦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亦可讓各參賽團體做先期訓練及準備，故舉辦日期擬訂於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二)舉辦地點：暫訂田徑、游泳及射箭假本局所屬場館辦理，保齡球假大桃園保齡球館舉辦。

決　議：

1. 本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舉辦時間訂於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2. 經考量身心障礙者活動便利性及場地狀況等，本屆賽會各項目舉辦地點等相關資訊請詳閱正式版競賽規程公告為主（如附件1）。

二、案由二：112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參加對象及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運動會為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選拔賽，凡欲參加田徑、游泳、保齡球、射箭等競賽種類者皆須參加本賽事，未參加本選拔賽將喪失參賽113年全國賽資格。

(二)本賽事亦為2年舉辦1次的身障親子運動會，對象除市內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參加外，各級學校設有特教班者亦請組隊參加，讓學生能有機會與外界接觸，擴增視野並增進體適能。

(三)本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111年田徑、游泳、保齡球(含特奧)及射箭大會技術手冊擬訂，親子趣味競賽部分則規劃舉辦3種項目，請詳閱競賽規程之相關參賽報名規定及各會議期程。

(四)前述規劃游泳及射箭2個競賽種類，舉辦條件仍依據今(112)年6月2日召開「桃園市組隊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規劃研商會議紀錄」決議(附件2)之比賽項目舉辦條件規定辦理。

(五)本活動以舉辦賽事為主，為讓選手及教練專心賽事，大會開幕儀式流程擬採簡單莊重方式舉行(預計20-30分鐘之儀式)，讓活動回歸賽事。

(六)本市112年身障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及「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等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本局網站(<http://www.dst.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

決　議：

1. 本賽事為2年1度之全市性運動會，本市身心障礙者均可依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報名參加，請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以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以鼓勵本市身心障礙民眾及學生感受運動樂趣，並引領從事健康休閒活動，一同響應桃園年度身心障礙大型運動賽會。
2. 本賽事亦為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選拔賽，凡欲參加田徑、游泳、保齡球、射箭等競賽種類者皆須參加本賽事，另欲參加上開全國賽之特奧保齡球項目者，亦請務必參加本選拔賽事，未參加本選拔賽將喪失參賽113年全國賽資格。
3. 為鼓勵民眾及學生走出戶外、踴躍參與體育活動，本賽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成賽條件，將以朝向開放、鼓勵參加為方向規劃，倘若項目參賽人(隊)數較少(未達2人<隊>)，該項目將改以表演賽性質辦理，讓參賽者仍共襄盛舉本賽事並展現自我實力。
4. 如經本賽事選拔成為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手者，其報名資格及分級鑑定須遵循全國賽競賽規程及大會籌備處之相關規定，倘未能符合全國賽參賽資格，將取消本市代表選手資格。
5. 112年本市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競賽規程經修正確認後已上傳至本局網站(http://www.dst.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請逕自上網查閱，欲參加本市代表選拔者，亦請務必詳閱「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內參賽資格(設籍時間、年齡規定)、各障別分級及審查、報名註冊等相關賽會規定，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
6. 餘如說明，本賽會後續相關資資訊依本局公告為主，倘有相關問題及需協助事項，請各單位承辦窗口與本局承辦人員聯繫洽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3時整。